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龙归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龙归街 2021 年 8 月-12 月份违法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项目

2. 预算金额：暂定为 150 万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2. 在有关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接受和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7.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组织评审工作；
10.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有关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姓名：李甜，联系电话：020-87427989。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负责对接甲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乙方代表姓名：丁秋月，联系电话：020-38730932。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乙方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等，应事先报甲方

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活动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在招标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他人处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结束并完成所有资料移交。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该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服务类计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一次采购失败并经第二次采购仍然未能采购成功的,即已经在相关网站发布了采购公告且在投标登记时间内或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供应商参与投标或参与投标家数不符合资格或不满足法定要求的,甲方应在乙方移交采购项目全过程资料汇编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佣金人民币壹万圆(¥10000元)作为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时间,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账户资料

开户行名称: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号: 80011269510301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

1.1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2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1.3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自主选择其它有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4 保留对乙方的追偿权。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在受托期间,未按法律法规操作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项目废标或不符合甲方招标需求,乙方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除甲方采购任务

取消情形外，乙方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继续履行本代理协议，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应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2. 甲乙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甲方没有回避的，应当按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没有回避的，乙方无权收取代理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3.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在履约中发现对方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龙归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瑞街



代表签字或盖章：

梁子光

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



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峰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3日